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控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将所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以及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将所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将开发区控股持有的穗恒运 A 股份无偿划转至现代能源集团的批复》，并于 9 月 23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穗恒运 A 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

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10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权划转事项收到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关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二、 股权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能源集团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持有股份		本次划转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开发区控股	178,914,710	26.12%	0	0
高新区集团	92,301,178	13.47%	0	0
能源集团	0	0	271,215,888	39.59%
合计	271,215,888	39.59%	271,215,888	39.59%

三、 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能源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271,215,8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59%），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划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